

ICS 85.040  
Y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336—2002  
eqv ISO 16065-1:2001

GB/T 10336—2002

## 造纸纤维长度的测定 偏振光法

**Pulps—Determination of fiber length by automated optical  
analysis—Polarized light meth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造纸纤维长度的测定  
偏振光法

GB/T 10336—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4 千字  
2003年3月第一版 200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500

\*

书号: 155066·1-19133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b.com](http://www.bzcb.com)

\*

科目 632—47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0336—2002

2002-10-15 发布

2003-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0336—1989《造纸纤维长度的测定法》的修订。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6065-1:2001《浆——用自动光学分析法测定纤维长度——第 1 部分：偏振光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10336—1989。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成都印钞公司、美卓自动化(kajaani 分析仪)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菊华、田德卿、薛崇昀、林莉。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国际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的全球性联合体。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完成,其中每一成员国对技术委员会曾经发布的标准感兴趣的,都有权向委员会表达其意见。与 ISO 有关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国际组织也可参与这项工作。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电工标准方面有密切联系。

国际标准是根据 ISO/IEC 导则 第 3 部分的规定起草的。

国际标准的草案要经过技术委员会各个成员的投票表决才能正式通过。作为国际标准的正式发布要求达到不低于 75% 的投票率。

提请注意,ISO 16065 的这一部分的某些要素可能涉及到专利权的问题。ISO 对识别任何或所有的这种专利权将不负任何责任。

ISO 16065-1 是由 ISO/TC 6 纸、纸板和纸浆技术委员会 SC 5 纸浆的试验方法和质量规范分委员会起草的。

ISO 16065-1 有以下部分组成,在总题目《浆——用自动光学分析法测定纤维长度》以下:

——第 1 部分:偏振光法;

——第 2 部分:非偏振光法。

如果  $L$  和  $L_1$  已经计算出来,则变异系数可用式(8)计算得出。

$$CV = 100\% \times \left\{ \frac{L_1}{L} - 1 \right\}^{1/2} \dots\dots\dots (8)$$

### 8.2.3 频数分布的表示

如果要求长度分布曲线图,可用下述方法表示。

——使用一个频数分布图表,以长度为函数,来表示各长度级中纤维的数量及数量百分数;

——使用一个累计频数分布图,以长度为函数,来表示某一长度规定值内的纤维百分数。

### 8.3 精确度

本标准所陈述的精确度是以 1997 年 PAPTAC 所作的工作为基础的,而精确度的计算值是以取自 NIST 的两批浆样为基础的。

#### 8.3.1 重复性

两个试样,一个阔叶木浆,一个针叶木浆,试验在同一个试验室中进行,每个样品作 10 次平行试验,结果如表 1。

表 1

样 品	质量-重量平均长度 $L_w$ mm	变异系数 %
阔叶木浆	0.65	1.5
针叶木浆	2.22	1.0

8.3.2 再现性:两个试样,一个阔叶木浆,一个针叶木浆,试验在 11 个实验室中进行,结果如表 2。

表 2

样 品	质量-重量平均长度 $L_w$ mm	变异系数 %
阔叶木浆	0.65	3.1
针叶木浆	2.22	2.9

## 9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本标准号;
- b) 试验时间与地点;
- c) 样品鉴定的全部资料;
- d) 使用仪器的型号;
- e) 所测纤维的总数;
- f) 长度-重量平均纤维长度及质量-重量平均纤维长度,如有要求,还应包括数量平均纤维长度;
- g) 如果要求分布曲线图,则需做出频数分布图及累计频数分布图;
- h) 如有要求,还需注明计算所用的组距;
- i) 如有要求,还需注明每个长度级中的纤维数;
- j) 对试验结果可能影响的任何操作,不管本标准中是否有明确规定都应加以说明。